PRIFYSGOL CYMRU
Y Drindod Dewi Sant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Undergraduate assignment feedback form

(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

Student Name: Xue Chunyuan（薛淳元）	
Module Code: SICH4003 *Module titl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onfucian Analects and the Book of Mencius*	*Student number:* 1803718
For completion by marker: *Comments:*	
Marker's signature:	*Date:*
Provisional mark: ***NB.***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	

淺談職場上下交往中的義利之辨

字數：2898

一、義利之別

當今時代，隨着信息交流的便捷，人與人的交往成本也逐漸降低，然而值得深思的是如同古時的管仲與鮑叔牙，俞伯牙和鐘子期這樣知己深交的朋友；亦或是周公武王、唐太宗魏征這樣忠義的君臣卻是愈發少見，人們曾追求的道義也隨著時代逐漸走向逐利的浪潮，而因爭利也為社會帶來了不少矛盾與衝突。《論語·里仁篇》孔子提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1]由此可見義本大於利，可世上仍有不少人為了利而放棄義。本文將依據經典，主要探究君子與人交往時的存心，體會聖人的思想，對比凡夫心態，淺談其中的義利之別。

《論語·里仁篇》孔子提出：「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2]直接將君子與小人以義利區分。然而利與義的區別究竟何在？李炳南先生於《論語講要》中對此一句解為：「君子知公義，小人知私利。」[3]朱熹夫子解為：「義者，天理之所宜。利者，人情之所欲。」[4]這裡的小人並不是指一些卑鄙之人，此處指平民、庶民。由此可見，君子所求的義是順乎天地道義，一切秉公行事，以公家為大；而小人所求的利則是為了一己私慾，獲利以滿足個人的慾望。這兩者在行事時君子將義擺在首位，當義與利相互衝突則自然捨利而取義，而小人反之將利放於首位，先利而後義。《孟子·告子上》中也曾提到：「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捨身而取義者也。」[5]夫子於《論語·述

---

[1]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10 月），頁 73。
[2]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頁 73。
[3] 李炳南：《論語講要》，收入李炳南老居士全集編輯委員會：《李炳南全集》（臺中：青蓮出版社，2006 年），第 11 冊，頁 164。
[4]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頁 73。
[5]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頁 332。

而篇》中也提到：「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6]可見聖人在面對利益乃至生死時，仍然是將義排在首位。

在孟子於梁惠王的討論中也指出了人們皆爭利的後果。於《孟子·梁惠王上》第一章云：「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之國弒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弒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為不多矣。」[7]孟子在這裡指出，若是上到君王下到庶民皆想著利益己身，則最後國家必會有弒君篡位等不義之事的發生。君王想著利國，則千乘之家必然想利己而能成為一國，同理百乘之家也希望利己而成為千乘之家，若如此則一個國家則危險了。且就算這些人弒君篡位奪得了一個國家，卻依舊難以滿足他的慾望。可見謀利對於一個人乃至一個國家的危害。孔子也提到過：「放於利而行，多怨。」[8]也是說任意放縱自私自利，則必會因利己而損人，日後定將召來他人的怨恨，為自己留下了禍端。反之，孟子又言道：「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9]，提出從未見過行仁義之人是不忠不孝的，由此也可見行仁義者必是忠孝之人。而一個家中若以孝為先、父父子子，則自然上下一心；一個國若以忠字為本、君君臣臣，則國家必能昌盛。可見仁義所帶來的好處是長遠的，而若是僅為一時私利，則最後的道路卻是家道的衰微乃至國家的滅亡。一者百利而無一害而另一者卻是百害而無一利。

二、處世之道

人與人之間的相處無外乎五倫關係：夫婦、父子、君臣、兄弟、朋友。在不同的位置則應當有不同的處世態度。孟子提到先王治世，教人人倫之道，應當：「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10]，這便是相處之道。可見君子於做人處世當中守己之倫常，在家盡孝、出門盡忠，不行出格之事，堅守自己的道義。而如同上文所講，小人則是將利益擺在首位，凡事優先考慮自身的利益，倫常道義之事則時常拋

---

[6]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頁 97。
[7]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頁 201。
[8]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頁 72。
[9]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頁 201。
[10]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頁 259。

在腦後、唯利是圖，有時甚至不惜冒險觸犯法律。因此在人際交往當亦是如此，君子將道義擺在首位而小人則是從其中牟利，如此一來結局自然也大不相同。而現代社會中很多人都將主要精力投入到工作當中，因此人際交往最多的領域便是職場，而其中的上下位則好比「君臣」關係。下面將分別由上位及下位兩方面進行分析，淺談君子與小人在上下位中與人交往的義利之別。

三、以下事上

現代社會職場中的上下相處如同古時的「君臣」，這種上下位的關係可以分為在上位者與在下位者兩種。首先從君臣關係的下位者來看，無論當今還是古代，生活中幾乎人人都需要一份工作以謀取生存，而人們工作的目的卻大都是為了更高的薪資，如此則不乏見到很多關於「跳槽」的情況在我們身邊發生。很多人由於其它公司所開的薪資待遇更高，於是便放棄了曾經培養自己的公司而轉投到另一個單位以謀取更大的個人利益。這樣的情況於當今社會並不少見，而這正是上文所提到的「小人喻於利」[11],其以利作為自己選擇工作與上級的目標，所以利便是他們與上級所交往的基礎。如此在處理與上級之間的關係時，若是有利可圖則自然會恭敬謹慎對待，不敢以下犯上生怕威脅到自己的利益。但當有更大的利益來臨時，則會趨向更大的利益從而丟到這份恭敬，轉而將這份奉承投到更大的利益當中，至於所帶來的的影響並不在他們考慮的範疇當中。如同中國近代的汪精衛，在對國民政府有利可圖時則趨向一方，但當日本予以更大的利益且以淫威相逼時則捨棄道義轉身投向日方以保周全，卻給中方帶來極大的損失。然而君子在下位時則會堅守自己的道義，所謂「君子謀道不謀食」[12]，其並不會在平日生活中去思考如何獲利或是通過何事來養活自己，從顏回夫子的「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13]卻依然自得其樂便不難看出，君子並不會以追求利益為樂，所以在工作中自然也不是以薪資作為自己的首要目標。故君子與上位者的相處則自然是忠心相待、義字當先，如曾子每日反省自己「為人謀而不忠乎」[14]，生怕自己在下位有不忠不義之事。而如岳飛、文天祥等，在面對小人利益的誘惑時更是毫不猶豫的選擇了義，甚至連個人生死亦可以置之度外，正如孟子所言：「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

[11]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頁 73。
[12]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頁 167。
[13]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頁 87。
[14]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頁 48。

取义者也」[15]。故君子於下位，由於其將義字排在首位，自然不會因利而與人交往，對上的交往也時刻想著自己是否盡忠職守、符合禮法，如此自然恭敬對上、處事慎重，不求有功但求無過，而若是現代社會人人皆能如此，則自然在團體中不會有以下犯上的情況出現，且人人安分守己，企業自然發展順利。而小人則是以利益為先，將利作為與人交往的基礎，而當失去這個基礎後，其與人的關係便不攻自破，這也是為何現在會有很多下屬因對薪資不滿而與上級發生衝突、跳槽、結怨等情況的一大原因。

四、以上臨下

而在上位時常人則會用自己的權利來以公謀私、以權謀私，甚至在過程中不惜浪費民力來滿足自己的一己之私。如古時秦始皇修建阿房宮與皇陵、隋煬帝修建大運河，都是藉著上位的權利來滿足個人的慾望卻不顧百姓的安危。正如前文所提孔子之言：「放於利而行，多怨」[16]，如此隨意放縱，則後果亦是顯而易見，二者皆是二世而亡，未能長久。而君子在上位與人相處則是愛民如己，《論語・公冶長》顏回提到自己的志向，而其中一條便是「願無伐善，無施勞」[17]，其中「無施勞」便是不願將勞苦之事施加於人。亦或是如范仲淹「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18]的大義，不為自己謀取半點利益於安樂，以天下萬民為己任。可見君子哪怕身處上位亦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19]，堅守自身道義，不做不合禮法之事，與人相處也是盡力為人著想，如此處於上位自然受人愛戴，少有人怨。

由此可見君子與小人在「君臣」關係中的不同。君子以義為先，故將他人的需求放在第一位，過程中根據禮法行事且不求回報，拳拳為他人著想。而小人則是將自身的利益擺在首位，過程中也是處處留心，隨時以更大的利益作為自己的目標。如此便知，君子以利人為先，不記有功；小人則以獲利為本，心念回報。

五、結語

---

[15]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頁 332。
[16]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頁 72。
[17]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頁 82。
[18] （清）吳楚材，吳調候：《古文觀止》（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11 年 10 月），418 頁。
[19]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頁 132。

可見君子小人之別，全在用心不同。義利之分全在一念間。一者將道義存心，交往處世堅持禮法不逾矩；一者則是將利益擺在首位，考慮事物皆是優先考慮自身利益，全然不顧他人利益及感受。而兩者最後的道路亦是不同，聖人君子以義守身，與人相處時或許損失了一些眼前的小利卻保全了大節，這樣的人必定遵紀守法且會維護他人。而小人與人相處則易貪圖眼前的利益卻丟到了名節、捨棄了道義，如此下去則如孔孟所言，輕者多遭怨恨、置身縲紲之中，重者國破家亡，其後果不堪設想。如此長遠看來，堅守自身的道義遠大於利，於生活之中不敢不慎重對待。而與人相處亦是如此，以利交時失去利益便失去了交往，而以道交時則以利人為利己，如此看來選擇義利時不得不謹慎對待。而若是人人皆能擇義而行，相處間自然安紀守法社會則自然和諧鮮有矛盾與衝突。

主要參考文獻

（一）古籍專書

1.（漢）許慎撰，（清）段玉裁註：《說文解字註》，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6年。

2.（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10月。

3.（宋）吳楚材，吳調候：《古文觀止》，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11年10月。

（二）現代專書

1. 李炳南：《論語講要》，收入李炳南老居士全集編輯委員會：《李炳南全集》，臺中：青蓮出版社，2006年，第11冊。